

剐撞后又被醉驾司机冲撞,责任怎么分

两车剐撞后未及时撤离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随后被一醉驾车辆二次碰撞致人死亡,责任如何划分?
近日,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清晰界定多方责任。



轻微事故滞留现场被醉驾司机撞上

2025年1月21日凌晨5时许,刘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公路正常行驶时,与彭某驾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发生轻微剐撞,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刘某、彭某及双方随行人员均未第一时间撤离至路边安全地带,也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未设置警示标志,而是停留在事故现场协商赔偿事宜。

就在两人协商期间,陈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载乘江某等人沿该路段超速行驶,未及时发现前方事故现场,径

直撞向现场两车及停留人员,造成彭某当场死亡、刘某重伤及其他人员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经查,该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江某。

交警部门经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认定:陈某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刘某、彭某未开启警示灯、未设置警示标志承担次要责任。因各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彭某家属、刘某将陈某、江某及相关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

醉驾司机获刑,借给他车的车主需承担45%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多方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导致的重大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应结合各方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综合认定。其一,陈某醉酒超速驾驶机动车,对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二,刘某、彭某在车辆发生剐撞后,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将车辆移至安全区域,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设置警示标志,应承担次要责任;其三,江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明知陈某饮酒仍默许其驾驶自己的车辆并同乘该车,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具备自首情节,且

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附带民事部分,案涉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先由江某所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各方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法院确定陈某(醉酒驾驶人)、江某(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彭某、刘某分别承担35%、45%、10%、10%赔偿责任,判令各方共同赔偿彭某家属、刘某各项损失分别为83万余元、19万余元,驳回彭某家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陈某、江某、彭某家属、刘某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随意借出车辆可能担责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的判决,清晰界定了多方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导致事故的责任划分原则,也警示所有交通参与者: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撤离、设置警示”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轻微事故不拖延,务必及时撤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警示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醉驾酒驾零容忍,不可心存侥幸。醉驾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轻则面临罚款、吊销驾驶证等行政处罚措施,重则可能因涉嫌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车辆所有人而言,车辆出借不是“人情小事”,而是关乎生命安全的“法律大事”,明知借车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格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形,仍出借车辆,将可能与驾驶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高院

➤ 链接

二次酒驾不悔改,男子被拘

当前,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第一次酒驾被查后仍然不知悔改酒后开车,结果第二次又被查。等待他们的,是法律的严惩。

5月17日,衡阳雁峰交警查获一起酒驾的违法行为。

驾驶人彭某经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6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彭某此前已有一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记录。

民警对彭某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并处行政拘留7日。

无独有偶,2月6日,李某兵饮酒后驾驶小车在张家界桑植县澧源镇乡路被交警当场查获。

经鉴定,李某兵已达醉驾标准。经进一步核查,其曾于2024年酒驾被行政处罚,此次醉驾,属于从重处罚情节。

4月27日,张家界桑植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李某兵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5月12日,李某兵被依法送交桑植县看守所执行收监。

酒驾醉驾,“成本”很高

巨额赔偿。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将加重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造成他人死亡的,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

公司职员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从事出租车、货车、客运车辆等营运行业的驾驶人,更是面临失业的危险,尤其醉酒驾驶将终生不得从事营运类工作。

再次酒驾或醉酒后开车,即使不发生事故也会失去人身自由,面临最高15天的行政拘留或最高6个月拘役的刑事处罚。

湖南交警

潇湘晨报分类信息

登报热线: 18673126303

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

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永兴县马田镇和平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35000594002,声明作废。 ●本人左颖,身份证号:431102199710247826,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李帅遗失特种设备操作证,项目名称:叉车,证件编号:430603199206011518,特声明作废 ●长沙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会员服务合同1份,曾敏:合同编号1935946,特此声明作废! ●邹银龙(360502199808107437)遗失湖南省监理员证书,编号XY22-A0455,声明作废。 ●湖南创美暖通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43010210053297、4301210222502,声明作废。 ●中青九州(湖南)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XY22-A0455,声明作废。 ●安仁县牌楼乡山口铺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420003962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支行,声明作废。	李峥遗失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核发的毕业证书,证书编号:970194,声明作废。 ●浏阳市顺畅汽贸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唐德和法人私章;共计叁枚印章,现公告声明作废。 ●衡阳市霖浩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备案财务章,编码:43049510034185,声明作废。 ●岳阳市人民医院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4306020453247,声明作废。 ●安仁县牌楼乡松林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42000392201,声明作废 ●湖南鑫湘物探工程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湖南省江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变更,于2025年6月9日依法注销公章(编号为:43010210076246),特声明此章作废。 ●长沙慧讯日用百货店(个人独资)遗失公章43011110281015、杨磊私章 43011110281017,财务章 43011110281016,声明作废。 ●湖南千里晨星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4301050169437,声明作废	湖南墨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湘马视)字第00122号,有效期限2024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声明作废。 ●平江县长寿镇敬老院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75000698903,声明作废。 ●张家界万事达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3080000000314)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娄底市娄星区鑫诚佰年商行(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号43130210142699,声明作废 ●娄底市娄星区鑫业达广告图文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号43130210142702,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旧机动车1台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展示期6月4-5日,有意者请于2026年6月5日下午5时前登陆中拍平台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咨询电话:李先生13517493236 湖南省兆龙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10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税务局西洞庭西湖管理区税务分局一楼会议室,对以下抵税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标的1、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路以西大唐司马旅游文化综合体24号楼-102、102、202室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41.03㎡,参考价402.2568万元,保证金20万元);标的2、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路以西大唐司马旅游文化综合体87号楼103、201室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43.75㎡,参考价116.3328万元,保证金5万元)。标的按现状拍卖及交付,自即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在所在地展示,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6月1日17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详询:刘先生18073168739 湖南理手拍卖有限公司 ●王文林(430103196701074531)遗失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号XS21-A0635,声明作废。 ●邵阳县邵家坪镇中心完全小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237558362958,证书有效期:2022-06-14至2027-06-14,声明作废。	受破产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将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一、湖南省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一批,起拍价:3749090.72元,保证金1000000元;二、湖南省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住宅、商铺及车位一批,起拍价:130409639元,保证金10000000元。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标的展示、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及竞买手续办理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时截止,有意者请与我公司项目经理联系。咨询电话:13347317317 高先生 湖南新资源拍卖有限公司 ●安仁县牌楼乡康平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42000392702,声明作废。 ●长沙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 43010310147560、单明杰私章 43010310147561、发票章 43010310147559,声明作废。 ●湖南佑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10074047声明作废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10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长沙国有资产交易系统对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73号5栋工业仓储用途房地产3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48.26万元/年。展示时间:公示期内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保证金:0.2万元,由竞买人自行在长沙国有资产交易系统平台上注册后获取。履约保证金:12万元(账户:长沙信发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星沙支行;账号:1901023009024901126)。本次拍卖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以及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意向竞买人在长沙国有资产交易系统注册、网络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后持有效证件及转账凭证(以到账为准)于6月9日17时前,前往长沙县板仓路199号中信大厦完善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拍卖公司电话:13142275563 余先生 标的详情见拍卖资料及微信公众号:信发拍卖 长沙信发拍卖有限公司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00,在www.zzfcp.com举行网络拍卖会,公开整体拍卖废旧办公用品一批。公告之日起至6月5日展示、报名,详情咨询:28513677。 株洲市房地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寻亲公告 本人王斯博,男,2024年2月9日生,自幼失散,无户口、无出生医学证明及亲属档案,现申请落户社区集体户口,公示寻亲30日。请亲生父母、法定监护人于公告刊登30日内,携有效证件前往宁乡市玉潭镇派出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公安机关将依法办理落户。联系人:王斯博,电话13786131711 ●长沙龙辉武道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B7DY77)遗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8日核发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湖南瀚能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40213683声明作废 ●娄底市娄星区特创广告经营部遗失公章43130210074499声明作废